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摘要

-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業務架構發生轉變，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5,55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33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
- 本集團年內溢利約88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4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6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8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3,52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81.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92港仙(二零一九年：0.96港仙)及0.92港仙(二零一九年：0.96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業績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5,551,791	6,335,620
銷售成本		<u>(2,888,927)</u>	<u>(3,438,865)</u>
毛利		2,662,864	2,896,7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206,346	278,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	(3,566)
行政開支		(388,578)	(557,57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7,076)	(315,421)
財務費用	4	(1,323,729)	(1,210,2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6,450	(5,434)
聯營公司		<u>2,154</u>	<u>(51,248)</u>
除稅前溢利	3	1,018,410	1,031,631
所得稅開支	5	<u>(131,970)</u>	<u>(189,545)</u>
年內溢利		<u>886,440</u>	<u>842,086</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9,983	682,864
非控股權益		<u>226,457</u>	<u>159,222</u>
		<u>886,440</u>	<u>842,0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0.92港仙</u>	<u>0.96港仙</u>
攤薄		<u>0.92港仙</u>	<u>0.96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86,440	842,08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1,444,978	(649,215)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3,626	3,080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5,166	(2,130)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4,456	(11,4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稅)	1,528,226	(659,7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14,666	182,36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80,798	48,267
非控股權益	333,868	134,100
	2,414,666	182,36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47,029	22,383,901
投資物業		162,000	170,000
商譽		490,682	495,556
特許經營權		2,288,353	1,970,397
經營權		989,405	934,507
其他無形資產		19,661	20,27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47,881	133,3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53,201	723,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3,145	262,0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7,0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9,561	4,631,75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06,929	1,291,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690	649,896
遞延稅項資產		108,578	97,7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b>39,489,115</b>	<b>33,771,40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9,425	245,519
合約資產	8	3,477,559	5,376,3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057,897	4,203,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8,267	3,236,69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00,249	1,182,16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93,199	323,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536	3,698,835
		<b>17,638,132</b>	<b>18,266,771</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154,106
流動資產總額		<b>17,638,132</b>	<b>18,420,877</b>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5,898,149	5,563,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8,246	5,107,63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645,498	5,874,969
公司債券	11	592,124	–
應付所得稅		244,790	149,564
		<b>16,588,807</b>	16,695,67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18,758
流動負債總額		<b>16,588,807</b>	16,814,432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49,325</b>	1,606,445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0,538,440</b>	35,377,850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3,365,271	21,926,154
公司債券	11	1,104,199	557,0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7,752	1,412,218
遞延收入		260,910	129,261
遞延稅項負債		335,418	347,4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7,413,550</b>	24,372,081
資產淨值		<b>13,124,890</b>	11,005,769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	63,525	63,525
永續資本工具	13	1,143,587	1,139,106
儲備		9,537,254	8,103,134
		<b>10,744,366</b>	9,305,765
<b>非控股權益</b>		<b>2,380,524</b>	1,700,004
總權益		<b>13,124,890</b>	11,005,769

## 附註：

###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 1.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 <b>業務</b> 」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 <b>重大</b> 」的定義

下文載列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

- (a)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士理解及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經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該等框架亦澄清了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均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其必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的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和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了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了指引，以評估所收購的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本集團已預先將該等修訂本應用至交易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與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且應追溯應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了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牽涉範圍或同時視乎兩者而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b>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2,846,277	2,884,919
風電業務	322,092	238,441
建造服務	1,048,597	1,948,826
技術諮詢服務	172,881	221,139
委託經營服務	201,483	247,575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960,461	794,720
	<u>5,551,791</u>	<u>6,335,620</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7,205	14,144
其他利息收入	25,952	98,832
政府補助	108,422	135,619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9,432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22,02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27	–
其他	28,915	20,306
	<u>206,346</u>	<u>278,333</u>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1,014,459	1,053,192
建造服務成本	810,700	1,679,655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67,857	64,758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124,431	45,371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871,480	595,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9,673	904,868
特許經營權攤銷	60,566	82,510
經營權攤銷	48,206	49,0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66	2,976
	<u>6,340,727</u>	<u>6,348,748</u>



####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390,061	1,360,733
公司債券之利息	69,238	2,377
利息開支總額	1,459,299	1,363,110
減：資本化利息	(135,570)	(152,895)
	<u>1,323,729</u>	<u>1,210,215</u>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扣除	200,872	235,6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633)	30,002
遞延	(37,269)	(76,095)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31,970</u>	<u>189,545</u>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各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零代價獲行使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59,983	682,864
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	(77,192)	(75,194)
	<u>582,791</u>	<u>607,67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582,791</u>	<u>607,670</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普通股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525,397,057</u>	<u>63,525,397,057</u>
每股基本盈利	<u>0.92港仙</u>	<u>0.96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0.92港仙</u>	<u>0.96港仙</u>

## 8.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	(a)	2,243,990	3,923,741
建造合約	(b)	992,062	1,248,392
保留款項	(b)	278,435	234,509
		<u>3,514,487</u>	<u>5,406,642</u>
減：減值		<u>(36,928)</u>	<u>(30,255)</u>
總計		<u>3,477,559</u>	<u>5,376,387</u>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完成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按與客戶所協定者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09,810	2,574,967
應收票據	462,106	862,312
	<hr/>	<hr/>
應收電價補貼	2,671,916	3,437,279
	4,421,733	805,617
	<hr/>	<hr/>
減：減值	7,093,649	4,242,896
	(35,752)	(39,359)
	<hr/>	<hr/>
總計	7,057,897	4,203,537
	<hr/> <hr/>	<hr/> <hr/>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16,996	1,036,224
四至六個月	154,612	453,802
七至十二個月	236,671	723,672
一至兩年	733,308	712,064
兩年以上	301,589	472,158
	<u>2,643,176</u>	<u>3,397,920</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34,373	92,167
四至六個月	366,141	112,637
七至十二個月	716,250	189,227
一至兩年	1,306,300	333,549
兩年以上	1,491,657	78,037
	<u>4,414,721</u>	<u>805,617</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12,517	3,302,265
四至六個月	538,250	258,449
七至十二個月	586,921	674,826
一至兩年	2,265,638	1,214,488
兩至三年	494,823	113,476
	<u>5,898,149</u>	<u>5,563,504</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零元（二零一九年：13,218,000港元），一般應於30至90日內支付，類似於該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151,3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169,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11. 公司債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公司債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592,124	—
第二年	1,104,199	557,047
公司債券總額	1,696,323	557,04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92,124)	—
非流動部份	<u>1,104,199</u>	<u>557,047</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償還。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 12.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u>466,637</u>	<u>466,637</u>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u>33,363</u>	<u>33,363</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63,525,397,057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u>63,525</u>	<u>63,525</u>

### 13.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39,106	1,137,776
本年度應佔溢利	77,192	75,194
本年度分派	(72,711)	(73,864)
於年末	<u>1,143,587</u>	<u>1,139,106</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年6.5%之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每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分派率根據條款自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日期起每隔三週年進行評估。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選擇延遲分派。倘本公司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不應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削減其股本，直至延遲分派悉數結算。根據永續資本工具條款之若干條件，永續資本工具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贖回，惟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且分類為權益工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為人民幣6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000,000元）已宣派及派付予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主要事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電電機**」）訂立重大資產重組意向協議，據此，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擬進行重大資產置換交易，當中中電電機將以全部或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北清智慧其中一位直接股東）持有的北清智慧股權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該資產置換**」）。完成該資產置換後，中電電機將透過發行中電電機之A股股份方式向北清智慧全體股東購買全部剩餘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 1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收入	<b>5,551,791</b>	6,335,620	(12)
毛利	<b>2,662,864</b>	2,896,755	(8)
毛利率(%)	<b>48.0</b>	45.7	2.3
年內溢利	<b>886,440</b>	842,086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59,983</b>	682,864	(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0.92</b>	0.96	(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3,523,450</b>	3,281,219	7
資產總額	<b>57,127,247</b>	52,192,282	9
權益	<b>13,124,890</b>	11,005,769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521,536</b>	3,698,835	(32)

面對嚴峻複雜的國內外環境，特別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嚴重衝擊，在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戰略成果，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完成的情況好於預期。在常態化疫情防控的同時，國家繼續出台各項利好能源政策，加快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大力推動非化石能源發展，持續擴大清潔能源消費佔比，推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

與其他行業相比，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所屬行業影響相對較小。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部分或全部停工，若干新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工作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有所推遲，但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在中國出行及檢疫限制取消後已逐步恢復。然而，作為清潔能源項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並未受到因疫情造成的經濟不景的影響。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保持穩定。一般而言，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發電量約為3.8百萬兆瓦時（「兆瓦時」）（二零一九年：約3.6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6%。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的總營運發電量<sup>#</sup>為約4.8百萬兆瓦時（「兆瓦時」）（二零一九年：約4.6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4%。

本集團通過專注於持續性較強的發電業務、提升現有項目的質量及效率、通過尋求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組合實施降本增效舉措，從而不斷優化其收入及業務架構，以期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因此雖然本集團營業收入較去年下降約12%，但毛利率相比去年有所上升（由45.7%上升至48.0%）。

本集團年內溢利約88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4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6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8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載於下文。

<sup>#</sup> 營運發電量包括(i)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及(ii)由本集團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年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經營規模，有關其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約為3,36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70.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持平。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國家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了《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修訂後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以及國家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規則及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的條件和申報流程。國家財政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強調抓緊審核存量可再生能源項目信息，儘快分批納入項目清單，明確了二零零六年及以後按規定完成核准(備案)手續的項目均可納入項目清單。已獲納入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將自動列入項目清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數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800兆瓦，已成功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中。上述意見及通知表明國家正盡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拖欠問題，此舉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和落實餘下清單存量項目申報和國家補貼相關工作，並將積極推動相關策略的實施，以提高所收取的國家補貼。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2,39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94.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43%（二零一九年：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50座（二零一九年：52座）覆蓋中國12個省、1個直轄市及2個自治區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之1座（二零一九年：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239兆瓦（二零一九年：2,256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6	572	671,863	16	469	605,520
河南省	III	3	264	333,254	3	264	339,488
山東省	III	5	248	308,996	5	248	329,223
貴州省	III	4	211	211,666	4	211	223,675
安徽省	III	6	191	202,544	6	191	220,366
陝西省	II	2	160	249,703	2	160	245,944
江西省	III	3	125	125,212	3	125	133,048
江蘇省(附註2)	III	1	100	177,879	3	220	204,884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145,809	1	100	143,418
湖北省	III	2	43	41,063	2	43	45,247
吉林省	II	1	30	46,791	1	30	49,637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40,524	1	30	41,218
天津市	II	1	30	44,772	1	30	46,630
雲南省	II	1	22	30,794	1	22	33,279
山西省	III	1	20	28,373	1	20	28,362
		<b>48</b>	<b>2,146</b>	<b>2,659,243</b>	<b>50</b>	<b>2,163</b>	<b>2,689,939</b>
中國—合營企業：							
安徽省	III	1	60	74,825	1	60	79,847
湖北省	III	1	27	27,095	1	27	26,551
		<b>2</b>	<b>87</b>	<b>101,920</b>	<b>2</b>	<b>87</b>	<b>106,398</b>
中國—小計							
		<b>50</b>	<b>2,233</b>	<b>2,761,163</b>	<b>52</b>	<b>2,250</b>	<b>2,796,337</b>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	不適用	1	6	6,450	1	6	9,666
總計		<b>51</b>	<b>2,239</b>	<b>2,767,613</b>	<b>53</b>	<b>2,256</b>	<b>2,806,003</b>

本集團於中國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1	100	145,809	1	100	143,418
II	12	448	689,725	12	448	677,492
III	35	1,598	1,823,709	37	1,615	1,869,029
	48	2,146	2,659,243	50	2,163	2,689,939
中國—合營企業：						
III	2	87	101,920	2	87	106,398
總計	50	2,233	2,761,163	52	2,250	2,796,337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累計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累計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i)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賣方」或「天津富歡」)、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或「國投電力」)及響水恒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恒能」)就出售響水恒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ii)賣方、買方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永能」)就出售響水永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出售事項」)。

在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後，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因此，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由期初起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財務業績於年內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附註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不含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80元。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年內，已收到該等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之可再生能源補助約63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到約1,300兆瓦。本集團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2.37	1.69	0.68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280	1,295	(15)

年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280小時，高於全國光伏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160小時。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因此，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對較低。年內，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COVID-19疫情導致電力需求下降，而此狀況已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逐漸改善。

*(d)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到約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年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45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0.0百萬港元）。

*(e)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年內，本集團已收到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可再生能源補助約5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300兆瓦。本集團餘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待審批後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中。

*(f)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9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8.6百萬港元）。

###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在嚴格控制傳統能源消費總量及強度以及不斷改善生態環境的局面及要求下，尤其是在宣佈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後，風電作為綠色清潔能源，將成為中國未來的主要戰略能源。憑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對持續發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自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32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8.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達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並已投運之11個項目（二零一九年：7個項目）的總併網容量達438兆瓦（二零一九年：190兆瓦），其分析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4	119
河南省	IV	5	171	2	23
河北省	IV	1	100	-	-
山東省	IV	1	48	1	48
總計		11	438	7	190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網 容量 (兆瓦)	概約累計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4	119	378,415	4	119	340,120
IV	7	319	271,914	3	71	125,950
總計	11	438	650,329	7	190	466,070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累計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累計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45元。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年內，已收到風力發電站之可再生能源補助約3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200兆瓦。本集團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3.00	0.05	2.95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2,955	2,810	145

年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2,955小時，高於全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097小時。年內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COVID-19疫情導致電力需求下降，而此狀況已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逐漸改善。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1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9.0百萬港元）。

##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同時，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並可以在此期間優化資源配置。因此於年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為80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5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15%（二零一九年：29%），較去年同期減少54%。



此外，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年內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年內確認建造收入約24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9.5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7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1.1百萬港元）。

###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清潔供暖指通過利用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由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的《關於下達2019年度大氣污染防治資金預算的通知》項下出台的政策），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15個（二零一九年：17個）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等，位於河南、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到29.0百萬平方米（「**平方米**」）（二零一九年：27.4百萬平方米），供熱服務用戶數量約為238,198戶（二零一九年：約231,657戶），同比增長3%。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96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9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

其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位置	概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			概約供暖服務戶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平方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平方米)	同比變化率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戶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戶數)	同比變化率 (%)
中國華北地區	13,684	12,954	5.6	108,936	108,403	0.5
中國東北地區	7,694	7,337	4.9	76,999	72,935	5.6
中國西北地區	5,871	5,465	7.4	37,773	36,309	4.0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1,792	1,642	9.1	14,490	14,010	3.4
總計	<b>29,041</b>	<b>27,398</b>	<b>6.0</b>	<b>238,198</b>	<b>231,657</b>	<b>2.8</b>

####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水電、儲能、配售電、製氫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亦與各地政府及知名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積極建立綜合夥伴關係，以尋求在清潔能源領域共同發展，實現互惠及互補。

於2020年，本集團繼續探索水電領域投資、建設、運營等業務的發展機遇。水電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增戰略業務，與其他板塊相互協同，依託水電，可建立風光水儲輸一體化能源基地，將產生更大的規模優勢與經營效益，預計未來將會貢獻穩定收入及現金流，並優化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電站資產組合，最終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2. 財務表現

###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5,55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33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3,36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70.9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持平；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為1,04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4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2,846.2	68.6	1,953.5	2,884.9	66.2	1,910.9
風電業務	322.1	62.2	200.3	238.4	66.8	159.2
建造服務	1,048.6	22.7	237.9	1,948.9	13.8	269.3
技術諮詢服務	172.9	60.7	105.0	221.1	70.7	156.3
委託經營服務	201.5	38.3	77.1	247.6	81.7	202.2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960.5	9.3	89.0	794.7	25.0	198.8
總計	<b>5,551.8</b>	<b>48.0</b>	<b>2,662.8</b>	<b>6,335.6</b>	<b>45.7</b>	<b>2,896.7</b>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3.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81% (二零一九年：71%)。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營運規模穩步發展所致。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年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9% (二零一九年：9%)。整體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0%。

##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0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8.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4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3.0百萬港元)；及(ii)政府補助約108.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5.6百萬港元)；及(iii)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2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至約38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實施若干降本增效措施，以致租金費用、差旅費及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 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315.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5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作出若干一次性減值撥備，而年內並無產生該等項目。

##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113.5百萬港元至約1,32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平均結餘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年度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該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及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ii)出售清潔能源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並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 2.9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 2.10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按BOT基準之若干清潔能源項目所致，而經營權增加則主要由於年內(i)收購清潔能源業務；及(ii)攤銷撥備淨影響所致。

## 2.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而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對合營企業進行注資所致。

## 2.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指(i)本集團於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4.72%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高值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 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 2.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3,47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76.2百萬港元)，為(i)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為主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27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82.9百萬港元)；(ii)在完成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2,24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23.6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3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3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納入項目清單的清潔能源項目增加所致。

###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7,05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0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4,85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60.7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46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07.6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3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38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5.3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4,42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5.6百萬港元)。

## 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合共約266.8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合共約133.7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減少合共約400.5百萬港元)至合共約10,0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34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因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減少所致。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177.3百萬港元至約2,52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69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i)公司債券及銀行借款的淨額增加；(ii)發展、收購以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ii)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

## 2.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89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63.5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而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20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107.6百萬港元)，減少約89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 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a)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約94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41.1百萬港元)；及(b)向平安實體及第二批投資者(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3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d)出資」一節定義)授出期權所主要產生之金融負債約1,40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71.1百萬港元)，有關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2.2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合共約29,66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599.8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2,061.5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1,692.1百萬港元及約36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借款；(ii)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定義見下文)；及(iii)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淨影響所致。

## 2.2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5,08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77.4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2,49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23.1百萬港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百萬港元)；及(iii)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約2,59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2.8百萬港元)。

##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2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698.8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為相關發展撥資(i)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ii)永續資本工具；(iii)公司債券；及(iv)出資(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29,66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599.8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13,52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167.9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1,69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7.0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約14,43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87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79%(二零一九年：79%)為長期借款。

(b)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為於中國首次發行之綠色熊貓企業永續資本工具，亦是本集團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獲深交所評為「優秀固收產品發行人」之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此工具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為人民幣6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000,000元)已宣派及支付予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c)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第二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第二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第二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用於向項目公司注資及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首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首期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首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首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首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d) 出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平安實體**」)於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北清智慧**」)增資，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第一次增資**」)。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富歡國際**」)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批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批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資本約4.30%(「**第二次增資**」)。

第二次增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完成。緊隨第二次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由富歡國際持有約89.25%的權益，並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永續資本工具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1,04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06.4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5,92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29.0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二零一九年：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7%(二零一九年：68%)。淨債務負債率下降主要由於(i)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ii)銀行借款增加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及(i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淨影響所致。

##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一年，是我國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開啟之年。面對新的國內外環境形勢，我國面臨的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不忘「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的企業初心，將統籌做好「碳達峰和碳中和」規劃，以更大決心、更強力度、更實舉措助力我國全面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征途漫漫，唯有奮鬥。本集團全體事業合作夥伴通過奮鬥，在清潔能源行業發展的時代浪潮中穩健前行；我們還要繼續奮鬥，自覺站位新發展階段，堅定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融入新發展格局，將實幹精神貫穿始終。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持續強化項目開發能力，積極拓展運維專業服務；保障資金安全穩定運轉；深化戰略轉型，攻堅克難穩步發展；打造高績效團隊，助力目標實現。繼續以堅定的信念和堅實的行動推動新時代清潔能源事業的高質量發展，推動地球村的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構建，造福全人類及子孫後代。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4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05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成本約為2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69.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及合營企業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智慧與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合營企業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江陰北控禹澄環境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最高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0,100,000元。其中，北清智慧於該有限合夥企業之最高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企業約49.99%權益）。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賣方）及國投電力（作為買方）分別與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出售而國投電力同意收購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落實。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不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i)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延安振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統稱「普通合夥人」）與北清智慧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統稱「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成立及管理延發北控信能（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及(ii)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基金之建議投資訂立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成立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 (d)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批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4.30%。

緊隨第二次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由富歡持有約89.25%的權益。北清智慧亦將繼續入賬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第二次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主要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度業績公告第14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有關初步公告之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http://www.bec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所需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於報告年度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